

# 國立成功大學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修習學分規定

## (10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.3.20
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.1.19

壹、本學程畢業學分數為 131，畢業規定如下：

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規定			
門檻/課程類別	學分性質	門檻/學分數	修習說明
英語畢業門檻	-	高階門檻	一
通識	校定必修	32	二
服務學習(一)~(三)	校定必修	0	三
體育(一)~(四)	校定必修	0	四
專業選修	系定選修	30	五
專業必修	系定必修	69	六

### 貳、修習說明

- 一、本學程英語畢業門檻為高階門檻，各學年英語畢業門檻規定，依本校外語中心網站公告。
- 二、本學程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16 學分、跨領域及融合通識合計 16 學分，各學年通識規定，依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跨領域及融合通識課程不限於英語授課課程。
- 三、服務學習(一)~(三)：0 學分；各學期成績須均及格。服務學習(三)不限於英語授課課程。
- 四、體育(一)~(四)：0 學分；各學期成績須均及格。體育(二)、體育(三)、(四)不限於英語授課課程。
- 五、專業選修 30 學分，須修滿本學程所開授之選修課程 18 學分以上，外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包含通識課程。
- 六、第一次修習或因棄退選而補修之專業必修科目須為本學程所開設，但經學程主任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不及格而重修之專業必修科目，不限於英語授課課程。

八、專業必修共 69 學分，超修之專業必修學分可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課程名稱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
一上		一下	
微積分(一)	3	微積分(二)	3
普通化學	3	電腦輔助設計	3
能源科技概論	2	工程材料科學	3
計算機概論	3	應用力學	3
工程圖學	1	-	-
二上		二下	
工程數學(一)	3	工程數學(二)	3
電路電子學	3	熱機學	3
熱力學	3	材料力學	3
機動學	3	儀器量測與訊號處理	3
三上		三下	
自動控制	3	能源實驗(一)	1
電路電子實驗	1	能源工程實作(一)	3
流體力學	3	熱傳學	3
-	-	電力系統	3
四上		四下	
能源實驗(二)	1	-	-
能源工程實作(二)	3	-	-